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全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沂璋

被告 祐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其裕

被告 趙啓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之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民國113年9月17日，經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42元【計算式：140萬元 $\times$ (80/365) $\times$ 5%=15,3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415,342元（計算式：140萬元+利息15,342元=1,415,34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5,0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李瓊華